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08月0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08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置中華醫事大學醫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各學系主任（系所合併計算）。
推選委員：由各系科推選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每系科與所代表分別為一人，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院長召集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評鑑、解聘及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國內外進修、訪問、研究、講學等事項。
三、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本人、配偶、三等親內親屬相關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